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4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045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推動「台北101環境教育
中心」綠色旅遊體驗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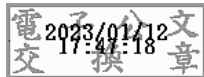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公司112年1月7日(112)行字第11201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台北101觀
景台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-889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2/01/13 08:28



1120000409

有附件